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及保固準備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流動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入衡量包括扣除該合併公司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獎勵金，考量銷售折讓及獎勵金計算係屬複雜，茲因合併公司簽訂不同類型之銷售折讓及獎勵金合約。該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本會計師檢視合併公司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並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對合併公司之收入、銷售折讓及退回認列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及檢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及應收票據帳款債權移轉，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依據其所訂定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提列政策，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予以提列減損損失，其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依交易實務，合併公司將其應收票據進行貼現，或將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做為支付貨款。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綜上，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取得並複核應收帳款買賣合約，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該合約是否有追索權並且發函詢證，以了解合併公司之權利義務，確定交易性質係屬出售或擔保借款，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估計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主係為電風扇及電暖氣等家用電器，其產品特性受天氣變化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跌價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12.31		201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0,850	4	382,7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3	-	74,3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163,405	2	627,88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0,060	15	875,493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5,030	1	5,26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77,652	32	2,413,855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364,964	5	416,936	5
	流動資產合計	4,542,204	59	4,796,553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854	-	35,7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426,397	31	2,591,489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775	-	34,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394	1	62,9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	732,512	9	174,13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0,932	41	2,899,061	38
	資產總計	\$ 7,833,136	100	7,695,61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 1,071,992	13	799,666	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832,685	11	1,033,598	14
	應付帳款	1,237,741	16	1,414,772	1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576,919	7	735,857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522	-	6,23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50	-	37,889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18,633	2	163,309	2
	預收貨款	159,452	2	35,02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3,354	-	570,839	8
	流動負債合計	4,027,148	51	4,797,191	6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82,338	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2,484	1	57,768	1
	存入保證金	69,421	1	87,23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592,053	8	47,02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8,846	16	192,028	3
	負債總計	5,235,994	67	4,989,219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228,436	16	1,228,436	16
	資本公積	979,283	12	966,919	13
	保留盈餘	500,369	6	624,909	8
	其他權益	(104,764)	(1)	(120,258)	(2)
	庫藏股票	(20,577)	-	(11,2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82,747	33	2,688,781	35
	非控制權益	14,395	-	17,614	-
	權益總計	2,597,142	33	2,706,39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33,136	100	7,695,614	100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志為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10,024,202	100	11,032,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8,284,819	82	8,742,426	79
	營業毛利	1,739,383	18	2,289,579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586	-	7,74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566	-	9,565	-
	營業毛利	1,736,363	18	2,291,399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七)	1,200,820	12	1,296,046	1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	417,448	4	495,2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096	2	158,835	1
	營業費用合計	1,782,364	18	1,950,118	17
	營業(損失)利益	(46,001)	-	341,2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42,840	1	111,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9,054)	-	(37,3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73,115)	(1)	(61,2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65	-	3,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36	-	16,191	-
7900	稅前淨利	7,335	-	357,47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981	-	80,526	1
	本期淨利	1,354	-	276,9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400)	-	(2,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400)	-	(2,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5,494	-	(316,68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94	-	(316,68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4	-	(319,0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48	-	\$ (42,07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2	-	282,30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8)	-	(5,354)	-
		\$ 1,354	-	\$ 276,94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56	-	(36,720)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8)	-	(5,354)	-
		\$ 10,448	-	\$ (42,074)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3		1.98	

董事長:鄭立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立平

~6~



會計主管:張志為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846	1,021,581	182,381	52,153	345,304	196,422	-	2,792,153	2,792,153	-	-	2,792,153
本期淨利	-	-	-	282,300	282,300	-	-	282,300	282,300	(5,354)	(5,354)	276,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40)	(2,340)	(316,680)	-	(319,020)	(319,020)	-	-	(319,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960	279,960	(316,680)	-	(36,720)	(36,720)	(5,354)	(5,354)	(42,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附註六(十二))	-	(2,091)	-	-	-	-	-	(2,091)	(2,091)	-	-	(2,091)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附註六(十二))	-	(52,249)	-	-	-	-	-	(52,249)	(52,249)	-	-	(52,249)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六))	-	-	-	-	-	-	(12,312)	(12,312)	(12,312)	-	-	(12,312)
庫藏股註銷(附註六(十六))	(410)	(322)	-	(355)	(355)	-	1,087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968	22,968	22,968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436	966,919	182,381	331,758	624,909	(120,258)	(11,225)	2,688,781	2,688,781	17,614	17,614	2,706,395
本期淨利	-	-	-	4,262	4,262	-	-	4,262	4,262	(2,908)	(2,908)	1,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00)	(6,400)	15,494	-	9,094	9,094	-	-	9,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8)	(2,138)	15,494	-	13,356	13,356	(2,908)	(2,908)	10,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230	-	(28,23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0,258	(120,25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2,402)	(122,402)	-	-	(122,402)	(122,402)	-	-	(122,40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附註六(十二))	-	12,364	-	-	-	-	-	12,364	12,364	-	-	12,364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六))	-	-	-	-	-	-	(9,352)	(9,352)	(9,352)	-	-	(9,3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11)	(311)	(311)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500,369	(104,764)	(20,577)	2,582,747	2,582,747	14,395	14,395	2,597,142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志為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35	357,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652	460,197
攤銷費用	15,723	17,17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8,064)	19,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75	(80,681)
利息費用	73,115	61,264
利息收入	(55,055)	(50,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65)	(3,3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04	3,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3,693	6,9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86	7,7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66)	(9,56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5,4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698	40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4,804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4,480	(280,6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6,503)	253,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764)	22,288
存貨(增加)減少	(63,797)	44,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2,098	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1,318	91,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2,14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913)	337,6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7,031)	361,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8,246)	74,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6	(2,30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44,676)	26,52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24,427	(120,7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368)	570,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4,716	2,0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91)	(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896)	1,24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578)	1,335,530
調整項目合計	378,120	1,742,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455	2,099,508
收取之利息	55,055	50,910
支付之利息	(72,233)	(61,577)
支付之所得稅	(15,973)	(6,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304	2,082,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150)	(349,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2	55,471
取得無形資產	(13,549)	(9,0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126)	5,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4,124)	13,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077)	(284,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47,207	4,759,922
償還短期借款	(2,525,006)	(5,544,948)
發行公司債	494,578	-
贖回公司債	-	(716,737)
買回公司債	-	(117,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812)	(71,57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0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52)	(11,225)
庫藏股票處分	-	(1,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1)	22,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902	(1,680,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75)	(139,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946)	(21,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796	404,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850	382,796

董事長: 鄭立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鄭立平

會計主管: 張志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2.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該準則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修改會計政策。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合併公司已依該解釋之規定重新檢視之負債估列時點。

合併公司先前針對該公課係以未來將繼續該業務營運之基礎下於課稅當年度平均估列相關負債，採用新解釋後，經評估法規明定之啟動該公課支付之活動，該負債應全數估列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係於每年房屋稅開徵時認列費用，採用新解釋後，經評估啟動該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一段期間發生，應於課稅當年度平均估列相關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西元二〇一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疑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之間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7.12.31	2016.12.31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 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 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註：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依性質別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 (2) 機器設備：5~10年；
- (3) 運輸設備：3~6年；
- (4) 辦公設備：2~5年；
- (5) 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12.31	2016.12.31
庫存現金	\$ 1,311	1,6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957	251,984
定期存款	103,582	129,14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0,850</u>	<u>382,7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7.12.31	201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243</u>	<u>74,32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二))	(2,5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550)</u>	<u>-</u>
流 動	\$ 243	74,322
非 流 動	(2,550)	-
合 計	<u>\$ (2,307)</u>	<u>74,322</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17.12.31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720</u>	日幣兌美元	2018.1~2018.5
2016.12.31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 <u>21,200</u>	日幣兌美元	2017.1~2017.5
買入遠期外匯	CNYS <u>42,144</u>	美元兌人民幣	2017.1~2017.2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7.12.31	201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63,405</u>	<u>627,885</u>
應收帳款	1,255,073	950,223
其他應收款	80,952	125,6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9,167)</u>	<u>(151,531)</u>
	\$ <u>1,216,858</u>	<u>924,38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逾期1天～30天	\$ 311,172	191,094
逾期31天～60天	64,365	18,592
逾期61天～180天	<u>1,220</u>	<u>19,789</u>
	\$ <u>376,757</u>	<u>229,475</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71,724	79,807	151,53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51,121	51,121
減損損失迴轉	-	(59,185)	(59,185)
外幣換算損益	<u>1,467</u>	<u>(25,767)</u>	<u>(24,300)</u>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u>73,191</u>	<u>45,976</u>	<u>119,16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 75,566	68,085	143,65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451	16,250	20,701
減損損失迴轉	(1,590)	-	(1,590)
外幣換算損益	<u>(6,703)</u>	<u>(4,528)</u>	<u>(11,231)</u>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u>71,724</u>	<u>79,807</u>	<u>151,531</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為提升應收款項回款效率及加強對客戶管理，自西元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修訂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提列政策，對於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帳齡在九十天至一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九十天之內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191,014千元及582,118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及1,059,073千元及1,274,817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7.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USD296,976	USD1,000,000	USD250,000	2017.05.05~	-	-	• 無追索權承購	USD296,976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新台幣7,440千元)	2018.04.30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新台幣8,838千元)
201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USD197,766	USD1,000,000	-	2016.04.13~	-	-	• 無追索權承購	USD197,766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2017.04.30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新台幣6,378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46,976元(折合新台幣1,398千元)及美金197,766元(折合新台幣6,378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2017.12.31	2016.12.31
原 料	\$ 339,570	386,634
物 料	6,144	7,510
在製品	441,431	470,671
製成品	1,690,507	1,549,040
	<u>\$ 2,477,652</u>	<u>2,413,85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83,250千元及8,684,089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69千元及58,33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4,854</u>	<u>35,762</u>
	2017年度	201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 2,665</u>	<u>3,371</u>

2.擔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03,666	1,570,578	59,587	252,038	2,668,056	75,972	5,929,897
增 添	14,258	20,294	6,025	17,013	65,767	297,793	421,150
重 分 類	14,932	8,071	997	5,129	216,696	(240,083)	5,742
轉列費用	-	-	-	-	-	(83,351)	(83,351)
處 分	(4,166)	(158,524)	(4,151)	(9,966)	(319,960)	-	(496,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68)	(47,809)	(1,024)	(11,738)	(70,176)	(1,542)	(152,257)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722</u>	<u>1,392,610</u>	<u>61,434</u>	<u>252,476</u>	<u>2,560,383</u>	<u>48,789</u>	<u>5,624,414</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1,383,040	1,751,624	67,849	272,331	2,852,187	51,051	6,378,082
增 添	34,261	22,664	2,602	12,958	195,123	81,639	349,247
處 分	-	(44,994)	(1,735)	(10,321)	(76,465)	(54,972)	(188,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635)	(158,716)	(9,129)	(22,930)	(302,789)	(1,746)	(608,945)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666</u>	<u>1,570,578</u>	<u>59,587</u>	<u>252,038</u>	<u>2,668,056</u>	<u>75,972</u>	<u>5,929,8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371,349	851,566	37,247	183,241	1,895,005	-	3,338,408
本年度折舊	34,138	102,990	6,677	23,140	277,707	-	444,652
轉列費用	-	-	-	-	342	-	342
處 分	(1,142)	(138,975)	(3,972)	(9,415)	(321,487)	-	(474,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1)	(43,258)	(684)	(10,542)	(50,579)	-	(110,3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014</u>	<u>772,323</u>	<u>39,268</u>	<u>186,424</u>	<u>1,800,988</u>	<u>-</u>	<u>3,198,01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364,645	869,020	38,983	185,725	1,932,566	-	3,390,939
本年度折舊	38,357	110,991	7,051	24,266	279,532	-	460,197
轉列費用	-	-	-	-	6,956	-	6,956
處 分	-	(39,918)	(1,717)	(9,766)	(77,629)	-	(129,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53)	(88,527)	(7,070)	(16,984)	(246,420)	-	(390,654)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349</u>	<u>851,566</u>	<u>37,247</u>	<u>183,241</u>	<u>1,895,005</u>	<u>-</u>	<u>3,338,408</u>
帳面價值：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909,708</u>	<u>620,287</u>	<u>22,166</u>	<u>66,052</u>	<u>759,395</u>	<u>48,789</u>	<u>2,426,397</u>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u>\$ 932,317</u>	<u>719,012</u>	<u>22,340</u>	<u>68,797</u>	<u>773,051</u>	<u>75,972</u>	<u>2,591,489</u>
西元2016年1月1日	<u>\$ 1,018,395</u>	<u>882,604</u>	<u>28,866</u>	<u>86,606</u>	<u>919,621</u>	<u>51,051</u>	<u>2,987,143</u>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6,337	19,875	156,212
本期取得	13,549	-	13,549
本期減少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5)	(302)	(2,387)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01</u>	<u>19,573</u>	<u>167,374</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138,702	21,661	160,363
本期取得	9,070	-	9,070
本期減少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35)	(1,786)	(13,221)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37</u>	<u>19,875</u>	<u>156,2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04,927)	(16,573)	(121,500)
本期攤銷	(14,795)	(928)	(15,7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6	238	1,62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36)</u>	<u>(17,263)</u>	<u>(135,599)</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97,704)	(16,831)	(114,535)
本期攤銷	(15,995)	(1,183)	(17,1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72	1,441	10,213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927)</u>	<u>(16,573)</u>	<u>(121,500)</u>
帳面價值：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29,465</u>	<u>2,310</u>	<u>31,775</u>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u>\$ 31,410</u>	<u>3,302</u>	<u>34,71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成本	\$ 1,830	1,169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13,893	16,009
	<u>\$ 15,723</u>	<u>17,178</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應收款	\$ 26,798	48,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6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764	3,654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8,906	36,161
預付費用	40,518	25,838
留抵稅額	135,705	302,214
暫付款	147	173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364,964</u>	<u>416,936</u>
預付設備款	\$ 34,820	11,380
存出保證金	78,155	80,984
長期預付租金	62,166	65,861
預付土地使用權	548,117	-
其他	9,254	15,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732,512</u>	<u>174,130</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非銀行存款之金融資產。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若未達成將取消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幣548,117千元)，相關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九) 短期借款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 871,016	614,119
抵押借款	200,976	185,547
合 計	<u>\$ 1,071,992</u>	<u>799,666</u>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u>\$ 1,085,988</u>	<u>3,766,789</u>
利率區間	<u>0.72%~5.30%</u>	<u>0.62%~4.78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847,207千元及4,759,922千元，利率分別為0.72%~5.300%及0.62%~4.785%，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25,006千元及5,544,948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借款合約之限制條件：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7.12.31	2016.12.31
應付票據	\$ <u>832,685</u>	<u>1,033,598</u>
應付薪資	\$ 177,130	253,454
應付稅金	19,468	43,038
應付促銷費	188,341	207,371
應付運輸費	33,930	57,399
應付休假給付	9,633	1,742
其他應付費用	116,365	75,175
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	52,1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0	22,735
其他應付款	<u>31,312</u>	<u>22,811</u>
其他應付款合計	\$ <u>576,919</u>	<u>735,857</u>
其他補償金	\$ -	556,640
預收款項	<u>3,354</u>	<u>14,199</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 <u>3,354</u>	<u>570,839</u>
其他補償金	\$ 548,117	-
長期遞延收入	\$ <u>43,936</u>	<u>47,027</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 <u>592,053</u>	<u>47,027</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830,955千元及1,029,632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2.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係產品瑕疵估列之賠償及後續處理費，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22,425	140,884	163,3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108	328,319	432,4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15,677)</u>	<u>(361,426)</u>	<u>(477,103)</u>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56</u>	<u>107,777</u>	<u>118,633</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32,818	103,969	136,7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9,274	239,182	358,45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29,667)</u>	<u>(202,267)</u>	<u>(331,934)</u>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25</u>	<u>140,884</u>	<u>163,30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1,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7,662)	-
累積已買回金額	-	(573,2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	(707,4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9,400)
	<u>482,338</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2,338</u>	<u>-</u>
	2017.12.31	2016.12.31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u>\$ -</u>	<u>-</u>
	2017.12.31	2016.12.31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50	-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u>-</u>	<u>-</u>
	<u>\$ 2,55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364</u>	<u>-</u>
	2017年度	201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u>1,100</u>	<u>2,586</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分別為0.1090%及0.1712%)	<u>1,574</u>	<u>10,330</u>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張。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調整：
-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贖回辦法：
-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賣回辦法：
-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贖回及買回情形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1,165張，買回價款為117,55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2,091千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買回利益為4,91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公司債為7,074張，贖回價款為716,737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52,249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賣回利益為20,494元。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為5,732張，累計買回價款為562,479千元。

截至西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之情事。

本公司公司債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內	\$ 96,814	62,466
一年至五年	132,116	153,167
	<u>\$ 228,930</u>	<u>215,63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7,558千元及56,717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398	60,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4)	(2,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2,484</u>	<u>57,76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558	56,0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66	3,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5,686	(1,175)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13	(49)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99)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4,425)	3,8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398</u>	<u>60,55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0	2,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	(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	1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	37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	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14</u>	<u>2,79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20	2,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6	75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	(37)
	<u>\$ 2,834</u>	<u>2,986</u>
推銷費用	\$ 583	590
管理費用	2,251	2,396
	<u>\$ 2,834</u>	<u>2,986</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37	6,777
本期認列(迴轉)	(6,400)	(2,3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3)</u>	<u>4,437</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折現率	1.12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0年。

(8)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06)	1,246
未來薪資增加	1,216	(1,183)
201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99)	1,135
未來薪資增加	1,108	(1,07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7,333千元及135,2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07	41,0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0,572
	<u>8,407</u>	<u>81,60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26)	(1,078)
	<u>(2,426)</u>	<u>(1,078)</u>
所得稅費用	<u>\$ 5,981</u>	<u>80,52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稅前淨利	\$ 7,335	357,4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15	46,426
離岸交易稅額及其他	3,666	34,098
前期低估	-	6,4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6,472)
所得稅費用	<u>\$ 5,981</u>	<u>80,52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5,213	26,839	20,916	62,9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98	2,580	(2,552)	2,426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17,611</u>	<u>29,419</u>	<u>18,364</u>	<u>65,394</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18,711	22,390	20,789	61,8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98)	4,449	127	1,078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13</u>	<u>26,839</u>	<u>20,916</u>	<u>62,96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4.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威昂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上述離岸交易補稅案件和佣金未能獲得扣除案件，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22,8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844	122,885
註銷庫藏股	-	(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22,844</u>	<u>122,84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66,919	967,241
註銷庫藏股	-	(32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364	-
	<u>\$ 979,283</u>	<u>966,9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22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0,258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02,639千元及182,381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及二〇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因虧損故盈餘不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0026	<u>122,402</u>	-	<u>-</u>

3. 庫藏股

(1)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2017年1月至12月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註)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42	\$ 11,225	-	-	(442)	(11,225)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16	9,352	442	11,225	758
	<u>442</u>	<u>\$ 11,225</u>	<u>316</u>	<u>9,352</u>	<u>-</u>	<u>-</u>	<u>758</u>
							<u>20,577</u>

註：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1,000千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於申報執行期間共買回442千股，原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公積之金額。以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2,288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為1,335,883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20,2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5,4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64)</u>
西元2016年1月1日	\$ 196,42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16,680)
西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258)</u>

(十七)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4,262千元及282,30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1,852千股及122,40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4,262</u>	<u>282,3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852</u>	<u>122,4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3</u>	<u>2.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4,262	282,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7,6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62</u>	<u>264,64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852	122,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7	616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0,8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2,169</u>	<u>133,8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3</u>	<u>1.98</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商品銷售	\$ 10,556,909	11,802,541
其他	44,356	62,452
銷貨折讓	(253,772)	(248,657)
銷貨退回	(323,291)	(584,331)
	<u>\$ 10,024,202</u>	<u>11,032,005</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7千元及18,94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千元及3,78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 55,055	50,910
政府補助收入	29,238	47,112
其他收入	58,547	13,412
	<u>\$ 142,840</u>	<u>111,43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0,375)	80,681
公司債贖回利益	-	25,404
什項支出	(9,491)	(99,1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04)	(3,9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6	(40,280)
	<u>\$ (19,054)</u>	<u>(37,350)</u>

3.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費用	\$ (73,115)	(61,264)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99,345千元及1,891,4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9%及59%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992	1,071,992	1,071,992	-	-	-
應付票據	832,685	832,685	832,685	-	-	-
應付帳款	1,237,741	1,237,741	1,237,7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441	585,441	585,441	-	-	-
應付公司債	482,338	482,338	-	482,338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2,550	2,550	-	2,550	-	-
	<u>\$ 4,212,747</u>	<u>4,212,747</u>	<u>3,727,859</u>	<u>484,888</u>	<u>-</u>	<u>-</u>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666	799,666	799,666	-	-	-
應付票據	1,033,598	1,033,598	1,033,598	-	-	-
應付帳款	1,414,772	1,414,772	1,414,7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2,093	742,093	742,093	-	-	-
	<u>\$ 3,990,129</u>	<u>3,990,129</u>	<u>3,990,129</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470	29.7600	787,754	20,927	32.2500	674,880
日 幣	16,157	0.2642	4,269	85,073	0.2756	23,446
港 幣	88	3.8070	335	117	4.1580	4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461	29.7600	698,199	32,782	32.2500	1,057,220
日 幣	122,753	0.2642	32,431	88,702	0.2756	24,446
港 幣	280	3.8070	1,066	3,456	4.1580	14,37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564千元及23,8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16千元及(40,28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72千元及3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u>243</u>	<u>-</u>	<u>243</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u>2,550</u>	<u>-</u>	<u>2,550</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u>482,338</u>	<u>-</u>	<u>487,800</u>	<u>-</u>
				<u>487,800</u>
201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u>74,322</u>	<u>-</u>	<u>74,322</u>	<u>-</u>
				<u>74,32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085,988千元及3,766,78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七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六年一致。西元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7.12.31	2016.12.31
負債總額	\$ 5,235,994	4,989,2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50)	(382,796)
淨負債	\$ 4,935,144	4,606,423
權益總額	\$ 2,597,142	2,706,395
負債資本比率	190.02 %	170.21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 184,561	157,149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62,056	61,033
	<u>\$ 246,617</u>	<u>218,18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7.12.31	201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650	3,4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42,380	1,783
		<u>\$ 45,030</u>	<u>5,266</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7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12.31	2016.12.31
關聯企業	\$ 12,750	10,908	8,516	6,157
其他關係人	-	-	6	3
	<u>\$ 12,750</u>	<u>10,908</u>	<u>8,522</u>	<u>6,160</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76	47,811
退職後福利	146	143
	<u>\$ 43,722</u>	<u>47,95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7.12.31	201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56,597	318,034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9,630	10,83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保證額度	110,126	-
		<u>\$ 476,353</u>	<u>328,8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受讓價款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分三年支付，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人民幣1.2億(折合新台幣548,117千元)，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253,406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 2.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因外銷電暖器散熱不良，引起消費者客訴，外銷客戶要求合併公司賠償，致合併公司很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及負擔相關處理費用估計約人民幣2,100萬元(折合新台幣95,920千元)，於以前年度業已估列入帳，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210萬元(折合新台幣55,278千元)，餘人民幣890萬元(折合新台幣40,642千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已大致賠償完畢，故於本期迴轉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外收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其台灣分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二)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經股東大會決議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共同合作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且取得相關公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TCL海創谷需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折合新台幣45,676千元)以及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52,650千元)。因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之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913,528千元)，由合併公司用於支應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故上述履約保證金及拆遷補償款，由TCL海創谷尚未支付予合併公司之補償款人民幣8,000萬元(折合新台幣365,411千元)中抵扣支付。
- (三)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以新台幣1,216,997千元額度內買回本公司500千股份，執行期間為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新台幣16.75元至38元。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500千股，買回成本共計新台幣12,474千元，未註銷之股數共計500千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7,179	402,910	1,820,089	1,412,877	485,911	1,898,788
勞健保費用	35,713	12,987	48,700	35,918	12,030	47,948
退休金費用	96,287	33,880	130,167	101,976	36,216	138,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2	10,146	13,148	2,371	8,900	11,271
折舊費用	381,028	63,624	444,652	396,046	64,151	460,197
攤銷費用	1,830	13,893	15,723	1,169	16,009	17,178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二) 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三) 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913,528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此協議生效後，TCL海創谷業已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台幣548,117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併公司應於18個月內完成舊廠拆除範圍內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並簽署「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配合辦理產權註銷的委託公證程序及更新建設申報工作。完成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且取得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後七日內，TCL海創谷將再行支付剩餘補償款人民幣8,000千萬元(折合新台幣365,411千元)。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事項仍在依合約處理，待舊廠土地開發案完成後認列為其成本之調整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2,712	585,023	585,023	2.5%	2	-	營運週轉	-	-	-	1,844,819	3,689,638
2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否	549,526	548,117	397,045	2.5%	2	-	營運週轉	-	-	-	1,552,124	3,104,247
2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0,000	1,380,000	732,078	-	2	-	營運週轉	-	-	-	1,552,124	3,104,24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3	5,165,494	3,440,462 (美金106,681千 元)	2,709,083 (美金91,031千 元)	744,482	-	104.89 %	12,913,73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3	5,165,494	91,588 (人民幣20,000 千元)	91,353 (人民幣20,000 千元)	91,353	-	3.54 %	12,913,73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3	5,165,494	54,812 (人民幣12,000 千元)	54,812 (人民幣12,000 千元)	-	-	2.12 %	12,913,73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3	4,529,754	1,021,203 (人民幣223,000 千元)	922,663 (人民幣202,000 千元)	353,300	-	40.74 %	11,324,38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4	4,529,754	263,837 (美金8,181千 元)	149,723 (美金5,031千 元)	-	-	6.61 %	11,324,385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寶安TCL 海創谷科技園 發展有限公司	1	913,528	556,640 (人民幣120,000 千元)	548,117 (人民幣120,000 千元)	548,117	-	24.20 %	905,951			Y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4	3,839,730	1,699,162 (人民幣372,000 千元)	1,699,162 (人民幣372,000 千元)	844,658	-	88.50 %	9,599,325			Y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4	3,839,730	263,837 (美金8,181千 元)	149,723 (美金5,031千 元)	-	-	7.80 %	9,599,325			
3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 國際有限公司	4	6,208,494	343,047 (新台幣252,267 千元、美金 3,000千元)	341,547 (新台幣252,267 千元、美金 3,000千元)	200,501	-	11.00 %	15,521,23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0、人民幣：港幣=1:1.1998、港幣：新台幣=1:3.8070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2014.2.7	1,644,350 (人民幣 360,000千元)	548,117 (人民幣 120,000千元)	九江經濟技 術開發區管 理委員會	無	-	-	-	-	-	生產基地 及全國營 銷銷售結 算中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 為本公司	銷貨	(3,962,131)	(72)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1,326,440	97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銷貨	(1,384,848)	(25)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 電器銷售有 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40%股權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4,562)	(3) %	月結30-90 天	-		42,380	4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銷貨	(898,953)	(14)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 為本公司	進貨	3,962,131	85 %	視其營運 狀況付款	-		(1,326,440)	(84)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1,384,848	29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40%股權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4,562	90 %	月結30-90 天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898,953	30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42,380)	(56)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 母子公司	732,078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 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 母子公司	585,023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 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1,326,440	- %	-		148,448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23,02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9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585,02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0,69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23,84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1,384,84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3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62,28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3,962,13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0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19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6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應付款	1,435,05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7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898,95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03,881 (美金63,974千元)	1,903,881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689,506	100.00 %	(51,155)	(51,155)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76,094 (美金69,761千元)	2,076,094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689,638	100.00 %	(51,116)	(51,11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122,875 (港幣820,298千元)	3,122,875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3,104,715	100.00 %	(13,385)	(13,38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0、人民幣：港幣=1:1.1998、港幣：新台幣=1:3.807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5)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歸列投資損益(註3、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52,320 (美金52,000千元)	(二)	-	-	-	-	-	(20,455)	100.00 %	100.00 %	(20,455)	2,264,87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7,960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	-	6,665	40.00 %	40.00 %	2,665	34,854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824,288 (美金61,300千元)	(二)	-	-	-	-	-	(20,469)	100.00 %	100.00 %	(20,469)	1,899,882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5,676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	-	(5,270)	51.00 %	51.00 %	(2,688)	14,85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0、人民幣：港幣=1:1.1998、港幣：新台幣=1:3.807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7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45,645	4,078,557	-	10,024,202
部門間收入	2,283,801	3,962,131	(6,245,932)	-
利息收入	53,367	12,379	(10,691)	55,055
收入總計	<u>\$ 8,282,813</u>	<u>8,053,067</u>	<u>(6,256,623)</u>	<u>10,079,257</u>
利息費用	<u>\$ (67,419)</u>	<u>(16,386)</u>	<u>10,690</u>	<u>(73,115)</u>
折舊與攤銷	<u>\$ (293,903)</u>	<u>(166,472)</u>	<u>-</u>	<u>(460,37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665</u>	<u>-</u>	<u>-</u>	<u>2,6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245</u>	<u>(6,251)</u>	<u>(5,659)</u>	<u>7,33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6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05,606	4,526,399	-	11,032,005
部門間收入	3,424,268	3,846,499	(7,270,767)	-
利息收入	56,195	4,714	(9,999)	50,910
收入總計	<u>\$ 9,986,069</u>	<u>8,377,612</u>	<u>(7,280,766)</u>	<u>11,082,915</u>
利息費用	<u>\$ (59,757)</u>	<u>(11,506)</u>	<u>9,999</u>	<u>(61,264)</u>
折舊與攤銷	<u>\$ (301,752)</u>	<u>(175,623)</u>	<u>-</u>	<u>(477,37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 3,371</u>	<u>-</u>	<u>-</u>	<u>3,37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5,317</u>	<u>156,350</u>	<u>65,805</u>	<u>357,472</u>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256,623千元及7,280,766千元；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公司債贖回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5,659)千元及65,805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電風扇	\$ 6,584,020	6,754,997
電暖器	2,399,374	2,746,973
其 他	1,040,808	1,530,035
	<u>\$ 10,024,202</u>	<u>11,032,005</u>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804,660	6,392,038
日本	1,449,474	2,080,727
韓國	1,210,317	917,863
其他國家	1,559,751	1,641,377
合 計	<u>\$ 10,024,202</u>	<u>11,032,005</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225,538</u>	<u>2,836,093</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752,633</u>	<u>702,374</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63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簽章)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三八二四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一九八九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CAY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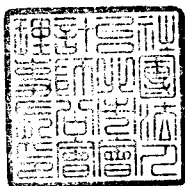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自西元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二〇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23

日

